

证券代码：839624

证券简称：高赛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一、（一）关联交易概述”、“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内容部分表述存在误差，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600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万元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芙蓉及其丈夫王华刚以自有的房屋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姓名：尹芙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1-31G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姓名：王华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1-31G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贷款 6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00 万元担保，为符合贷款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及其丈夫王华刚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各方担保抵押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更正后：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600 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00 万元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芙蓉及其丈夫王华刚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芙蓉及董事王华刚共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姓名：尹芙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1-31G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姓名：王华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1-31G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40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4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尹芙蓉

实际控制人：尹芙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制品、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邮票品的设计及销售；字画、工艺收藏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贵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及销售；有色金属购销；瓷器、玉器、陶瓷制品、礼品、文具、木器、办公用品、邮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购销，再生资源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收藏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贵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尹芙蓉

实际控制人：尹芙蓉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

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股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600 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00 万元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芙蓉及其丈夫王华刚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芙蓉及董事王华刚共同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